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6號

原告 林清河  
林榮松  
林清風

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利兵間撤銷借名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亦有明定。以上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

二、原告本件起訴有下列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應予補正：

(一)欠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起訴狀主張之事實略為：原告之祖父林所(已歿)，其死後留有遺產，但均登記在二伯即被告名下，此部分有謝全富官田段77之6、拔林段115之2、林文崇官田段686、拔林段104、120、蘇榮德拔林段00000000、00000000。地政人員建議原告可用繼承或買賣方式過戶，現有原告等3位孫輩提出聲請。

01 又土地目前皆有三七五租約，每年原告都有收到租金等語。  
02 查原告未提出任何「訴之聲明」，僅泛稱登記在被告名下不  
03 是被告的、可用繼承或買賣方式解決。但「訴之聲明」乃請  
04 求判決之結論，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況原告主  
05 張撤銷借名登記，是何人與何人間於何時間成立借名登記契  
06 約？原告基於什麼原因撤銷或終止？原告均未表明撤銷、終  
07 止之依據或本件請求權基礎。再者，原告補正之土地謄本資  
08 料，僅有官田區官田段686地號、拔子林段104地號、拔子林  
09 段120地號，但原告起5訴狀另載謝全富官田段77之6、拔林  
10 段115之2、蘇榮德拔林段00000000、00000000又為何？原告  
11 若主張登記在被告名下不是被告的等語，是否係指依繼承之  
12 法律關係，渠等父親林文生（已歿）、林寶宗（已歿）也有  
13 繼承權利，縱然如此，原告就上開土地之權利範圍各是多少  
14 （即多少比例要返還原告，或是全部）？原告迄今歷次書狀  
15 中均未表明。何況原告書狀中就哪些土地是本件標的，仍有  
16 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以上均係因原告書狀就「訴之聲明」、  
17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有所欠缺，致本院無從判斷本件  
18 訴訟標的之價額、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並以此徵收  
19 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準此，原告要請求撤銷借名登記，應  
20 返還原告之「土地及權利範圍」為何？均不明確、具體，目  
21 前亦無從據以強制執行，亦認原告就請求之法律上依據即  
22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有所欠缺，故原告未具體載明  
23 「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原告自應予補  
24 正。

25 (二)原告起訴未自行繳納裁判費。觀之原告起訴狀及歷次書狀內  
26 容，尚無從確認原告訴之聲明，原告應配合訴之聲明，依原  
27 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28 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29 計算，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30 三、另原告林榮松於調解期日表示「放棄本件訴訟」，若有撤回  
31 起訴之意思，請提出撤回起訴狀到院。

01 四、如以上二、(一)(二)任一事項有屆期未補正者，本院將駁回原告  
02 之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郁棣

05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黃泓秣